

# 國立金門大學獎助優良學生短期出國學術交流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暨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品學兼優學生進行短期出國學術交流訪問，擴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文化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獎助優良學生短期出國學術交流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短期出國學術交流」，係指學生短期出國進行修課、研究、會議發表等相關學術或文化交流活動。
- 第三條 為執行本要點，特成立「獎助優良學生短期出國學術交流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請校長聘請本校一至三位專任教師為委員，共同組成委員會。委員均為榮譽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之。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或其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持。本委員會得置執行秘書，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其他委員擔任之。
- 第四條 為妥善規劃就學獎補助經費分配與應用，主辦短期學術交流之單位應於出訪日前六個月，以書面向本委員會報備短期學術交流計畫，並先行就該計畫與國外連繫安排，再由本委員會執行秘書或委員連繫確認。有關短期學術交流地點、甄選標準及獎助人數均需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
- 第五條 凡符合已報備計畫之短期學術交流訪問資格之學生，上學期學業成績為該班之前百分之三十者，並曾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者，均可向各系提出申請，並由各系經初審後推薦，送請執行秘書彙整，交由本委員會複審。
- 第六條 本要點所需之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經費項下及相關計劃支付，每學年以 10% 上限，獎助名額及每人獎助金額得視當年度就學獎補助經費預算，由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調整之，惟每人補助金額至多新台幣貳萬元，且在校期間以一次為限。如獲教育部其他獎助金且高於本校補助者，申請獲本校獎助之金額需列為本校配合款，不足額部分由出國學生補足之。

- 第七條 受獎助學生需參加由本委員會辦理之行前講習，並應於核定之期限內出國研習訪問，否則視同放棄。受獎助學生需於結束學術交流訪問後二個月內提出學術交流心得報告，送研究發展處備查，否則需退還獎助學金。學術交流心得報告得擇優刊登於本校相關刊物。
- 第八條 受獎助學生於學術交流訪問期間如有修課所得學分，得依本校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各系相關規定予以認定。
- 第九條 獎助案之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五月及十月，並不得短於預定出國研習訪問日前八週。各系初審為申請截止後一週內完成，並提將各系初審合格名單於申請截止後三週內彙整造冊，送請校長於一週內召開本委員會之複審會議，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獲獎助之名單於複審會議後一週內公告。
- 第十條 學生在出國從事學術交流期間，每十五名學生應有一位帶團教師負責團務處理，其餘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實施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